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3〕104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校规校纪，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教育和管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明确、处分适当、程序合规。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态发展的；

(二) 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参与违纪事件，事后能主动揭发他人且认错态度好的；

(四) 有检举、揭发他人和主动挽回损失等立功表现者，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第六条 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拒绝与调查人员合作的；

(三) 对揭发、检举、作证、执行公务的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四) 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
- (七) 殴打教师及校内其他工作人员的；
- (八)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九) 酗酒后违纪的；

第七条 受处分者：

- (一) 处分期限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获得各种荣誉称号；
- (二)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 (三) 担任学生干部者，应免去相应职务。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稳定的行为者；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经批评教育能认识错误，并以实际行动挽回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刑事处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劳动教养、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因情节轻微，司法机关免予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或离校以无故旷课论处。对无故旷课的学生，根据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

(一)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告知家长；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多次因旷课受到处分且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每天按 6 学时计算，超过 6 学时的按实际学时计算。

(二) 连续旷课达 2 周以上者，按放弃学籍、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用各种方式挑衅引起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策划、怂勇、教唆、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动手打人者，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使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采取各种方式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结伙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察看地形、传递信息，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聚众斗殴的组织者或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斗殴事件平息后，报复他人或再次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打人致伤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应承担受伤者的全部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对损坏的公私财物，必须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对有赌博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提供赌具或场所者，组织、邀约他人进行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聚众赌博、屡次参与赌博或与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有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等行为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案值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况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和其它条件，或进行掩盖、窝赃者，可以比照作案者性质处理；

（六）引诱、胁迫他人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为他人窝赃、销赃者，与作案者处分相同；

（八）明知赃物而购买或转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结伙作案的为首者或骨干，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上述行为造成国家、集体、他人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考试工作管理细则》和《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组织、参与校外活动者，后果由行为人负责，并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

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拒绝、阻扰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或者对教师、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一律没收其物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饭厅、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酗酒滋事、砸东西、烧杂物、损坏公共设施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

（六）在课堂上吸烟、打口哨、鼓倒掌、起哄及其他扰乱教学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故意敲铁桶、脸盆、饭盒，放鞭炮、烟花、砸东西，在教室、宿舍楼内故意向窗外抛扔杂物及泼水；破坏正常学习、作息、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公寓楼、教学楼内骑单车、踢球、溜冰，用脚踢墙、用球掷墙或污损环境、课堂上玩弄手机不听劝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不服管教的，从严处理；

（九）伪造、涂改学习成绩或冒用他人身份证、学生证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传看、传阅、出租、制作淫秽书画、录像、光碟或其

它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有损学校荣誉、影响学校稳定与安全、破坏学校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物的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物、环卫设施、他人物品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消防设施，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内违反用电规定，私接电线，私用电炉、电炒锅、电热杯等电器设备者，除按规定赔偿电费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教室、图书馆、公寓、食堂、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不文明行为之一，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乱泼脏水、乱倒垃圾、饭菜、乱抛纸屑、瓜果皮或有其他影响校园整洁行为的；

（二）在教室、图书馆、会议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穿背心、内裤、拖鞋、赤身或其他衣冠不整行为的；

（三）对校外来客、校内教职工及长者，语言、行为举止不

恭，或行为有违基本礼貌要求的；

（四）不遵守作息時間，在休息時間從事影響他人的文體及其他活動的；

（五）在餐廳、食堂、宿舍、教學樓或校內其他公共場所哄鬧、拋砸亂敲物品，大喊大叫，擾亂公共秩序，嚴重影響他人不聽勸阻的。

第二十條 在公共場所男女交往不當者，視情節、性質分別作如下處理：

（一）男女在公共場所交往不文明，經教育不改者，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二）違背異性意願，強行交往，糾纏不休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三）以談戀愛為名玩弄異性或以索取財物為目的者，給予嚴重警告及以上處分；

（四）在營業性舞廳、酒吧、卡拉 OK 廳從事色情服務者，或從事有損學校形象的其他活動，給予留校察看或開除學籍處分；

（五）調戲、侮辱婦女或以其他方式嚴重騷擾他人者，視情節給予記過及以上處分；

（六）嫖娼、賣淫者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主動參與非法傳銷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

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参与邪教组织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夜不归宿或熄灯关门后爬墙、翻墙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毒、贩毒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违纪事件，一般由所在二级学院调查。涉及数个二级学院学生参加的属于治安性质的违纪事件，由安全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二级学院共同调查；涉及数个二级学院学生参加的非治安性质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和有关二级学院共同调查；涉及学生宿舍内的违纪行为一般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学院调查；教学相关违纪行为一般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调

查。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必要时可由学生处和安全保卫处直接调查处理。

（一）警告及以上处分。由辅导员（班主任）按要求填写《学生违纪报批表》，提出意见，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学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所在二级学院按要求填写《学生违纪报批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核实，经分管校领导复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文件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处分期限：

（一）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的察看期以 6 个月为限；

（二）记过处分的察看期以 9 个月为限；

（三）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以 12 个月为限。

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的，到期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同等可享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重新违纪的，给予加重处分。对于毕业离校的学生，学校将通过有关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报告，学校做出相应的书面决定，与原处分决

定一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告知学生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所作的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须告之学生，并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送交本人一份。无法送交的，学校可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告知方式如下：一是通知本人或家长签字，二是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告，三是以手机、固定电话、QQ等一切可能联系的方式。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应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由所在教学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其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

所在地。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限一周内离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依照《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根据违纪情节、性质和不良后果的程度，参照相近或相似条款处理。

第三十八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